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下午14:00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4.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泰先生。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深圳市柏明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明胜”）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求，柏明胜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该笔贷款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保证担保，应担保公司要求，公司为柏明胜就上述贷款事项向担保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已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